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述。

(甲)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會計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提早採納新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會計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分析及確定新會計準則對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之影響。

(乙)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或委派或罷免董事會內之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內投大多數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記入本公司之賬目，即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加有關收購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差額。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超出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已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分十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在綜合賬目時直接從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其中（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績由其收購日期起計入集團賬目。如屬出售，營業額及業績則計至出售日期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連同綜合賬目時產生而並未從綜合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其中之任何商譽或儲備。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實際持有其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聯營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資產入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分三至十五年（視乎認為適當之年期）在綜合損益賬攤銷。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丙)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並因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釐定。

按剩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重估。估值按個別物業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會計入年度賬目內。估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則按投資組合為基準首先在較早前之估值增加中扣除，之後在營運溢利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增值，則按之前已扣除之金額為限計入營運溢利內。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損益賬。

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百分率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10至13
電腦	20至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而引致之主要成本從損益賬扣除。改良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每年資產負債表日，集團內外之資料來源均予考慮，以評估其他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上述下降情況，則其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丁)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戊) 投資

(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其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年之資產負債表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計入損益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ii)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其成本加／減任何已攤銷之折讓／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折讓或溢價是按證券年期攤銷，並於損益賬內列作利息收入／開支。倘出現非短期減值即會作出撥備。

個別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持有權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信貸風險及能否收回其賬面值。倘預期無法收回賬面值，即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己) 存貨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賣淨值按預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庚)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其中被視為屬於呆賬之部份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有關撥備。

(辛)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倘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壬)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有關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入賬。

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管理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入賬。

(癸)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撇銷，惟電視、電台廣告及有關之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撇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合約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於產生時從損益賬扣除。

(子)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入賬。賬目內已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ii) 購股特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特權並按授出當日之股份市價(或高於市價)授出，此將毋須將補貼成本入賬。

當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按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子)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賬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損益賬扣除。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卯)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虧撥入損益賬。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虧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辰)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以首要報告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以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不能分部之成本主要指集團整體性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投資。分部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營運債務。資本性支出包括增購之固定資產，其包含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購者。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及業績按顧客所處之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1,282,662	945,4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072	28,898
物業管理收入	3,542	3,402
	1,312,276	977,76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55	2,625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3,269	1,284
	6,424	3,909
總收入	1,318,700	981,673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282,662	29,614	-	1,312,276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829	(829)	-
	1,282,662	30,443	(829)	1,312,276
業績				
分部業績	188,582	79,685	-	268,267
內部分部交易	(829)	829	-	-
	187,753	80,514	-	268,267
不能分部之成本				(9,618)
營運溢利				258,649
資產				
分部資產	517,470	675,847	(143)	1,193,174
聯營公司投資	35,531	-	-	35,531
不能分部之資產				1,228,705 374,391
資產總值				1,603,096
負債				
分部負債	348,099	62,233	(143)	410,189
不能分部之負債				7,255
負債總額				417,444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339	696	-	4,035
折舊	4,328	198	-	4,526
商譽攤銷	-	969	-	96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45,464	32,300	-	977,764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1,011	(1,011)	-
	945,464	33,311	(1,011)	977,764
業績				
分部業績	113,164	(25,979)	-	87,185
內部分部交易	(1,011)	1,011	-	-
	112,153	(24,968)	-	87,185
不能分部之成本				(7,875)
營運溢利				79,310
資產				
分部資產	388,761	560,009	(245)	948,525
聯營公司投資	39,631	-	-	39,631
				988,156
不能分部之資產				526,041
資產總值				1,514,197
負債				
分部負債	407,858	216,490	(245)	624,103
不能分部之負債				1,691
負債總額				625,794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5,599	171	-	5,770
折舊	6,370	199	-	6,569
商譽攤銷	-	969	-	969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6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4,000元)，並無包括在上列之分部業績內。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為本集團就其所擁有之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1,000,310	130,249	504,332	2,726
— 其他地區	58,494	10,137	—	—
歐洲	183,101	39,638	—	—
亞太區	69,107	87,962	688,842	1,309
其他地區	1,264	281	—	—
	1,312,276	268,267	1,193,174	4,035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776,743	83,767	380,071	3,462
— 其他地區	30,909	4,899	-	-
歐洲	110,512	19,581	-	-
亞太區	57,710	(21,420)	568,454	2,308
其他地區	1,890	358	-	-
	977,764	87,185	948,525	5,770

三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7,141	373,034
固定資產折舊	4,526	6,569
商譽攤銷(包括在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內)	969	9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	91,120	75,636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10,485	10,7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6	1
產品發展費用	15,728	15,646
投資物業支出	3,838	2,370
核數師酬金	1,500	1,350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81	9,347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11,975	8,079
	14,056	17,426

五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90]	2,81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735	17,767
	3,845	20,578

六 稅項抵免／(支出)

(甲)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9)	(320)
海外稅項	(4,592)	(10,91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6)	(55)
審看中稅務事件之撥備(附註)	(53,082)	-
	(58,249)	(11,2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64,415	(2,204)
稅率調高引致之遞延稅項	-	(1,032)
	64,415	(3,23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166	(14,528)
	(1,394)	(579)
	4,772	(15,107)

附註： 審看中稅務事件指美國稅務局對美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稅申報表進行之審查。

美國稅務局已完成對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度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之常規審查，並建議對附屬公司之報稅表中有關轉售定價方式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作出調整。附屬公司現正與美國稅務局商討和解方案，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內達成最終和解。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稅項抵免／(支出) (續)

加州稅務部已完成審查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零年稅務年度向該州提交之報稅表，並建議對附屬公司在有關稅務年度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作出調整。附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調整提出上訴，附屬公司相信有充份辯護理據，並擬作出有力的抗辯。

雖然上述事件之結果未能準確預測，但本集團已撥出估計或然稅務負債準備，以應付該等稅務訴訟所產生之任何不利結果，並會定期檢討及重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繳稅項中，包括就上述稅務事件撥出之或然稅務負債約港幣68,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乃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負債之合理估計。

(乙)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須繳付之稅項與根據香港稅率應繳納之理論上金額不同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5,606	86,756
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44,731)	(15,18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1,395)	(25,875)
毋須繳稅收入	15,622	4,850
不可扣稅開支	(1,624)	(10,497)
年內調高稅率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032)
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減少／(增加)	61,266	(5,335)
抵銷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8,751	38,037
審查中稅務事件之撥備	(53,082)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6)	(55)
現年度超額撥備	(29)	(18)
稅項抵免／(支出)	4,772	(15,107)

七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虧損港幣1,918,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港幣43,015,000元)。

八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0.01元)	31,236	13,08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0.02元)	62,541	30,928
	93,777	44,01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本賬目內列為應派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滾存溢利撥款項目。

九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股東應佔溢利	260,378	71,64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7,681,102	1,286,206,635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 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17,559,891	19,367,1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5,240,993	1,305,573,819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9,298	74,06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963	1,904
收回供款	(141)	(329)
	91,120	75,636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供款，亦無根據公積金計劃可供抵免日後供款之收回供款。

十一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購股特權福利)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總數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陳俊豪	-	120	3,000	68	6	3,194	189
杜樹聲	-	1,386	600	5	12	2,003	1,703
	-	1,506	3,600	73	18	5,197	1,892
非執行董事							
葉樹榮	50	-	-	4	-	54	50
李鵬飛	50	-	-	93	-	143	100
羅啟耀	50	-	-	99	-	149	100
詹德隆	50	-	-	99	-	149	100
俞漢度	50	-	-	68	-	118	75
	250	-	-	363	-	613	425
	250	1,506	3,600	436	18	5,810	2,317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為執行董事支付之保險金供款及會籍費用，以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續)

除上述酬金外，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獲授購股特權。購股特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中「購股特權」項下披露。

本年內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零至1,000,000 (附註)	5	7
1,500,001至2,000,000	-	1
2,000,001至2,5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1	-
	7	8

附註：此酬金範疇包括一位已於二零零三年辭任之董事。

(乙)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三年：無)為董事，其於董事任期內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者。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不包括購股特權福利)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869	11,353
表現花紅	9,655	6,418
退休金僱主供款	316	348
	19,840	18,119

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2,500,001至3,000,000	1	1
3,000,001至3,500,000	2	2
3,500,001至4,0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1	-
5,000,001至5,500,000	-	1
9,000,001至9,500,000	1	-
	5	5

上文披露酬金之僱員中包括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高級行政人員兼董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商譽一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45
年度攤銷	9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

十三

固定資產—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2,000	32,163	34,712	608,875
添置	548	1,011	2,476	4,035
重估盈餘	155,452	-	-	155,452
出售附屬公司	(36,000)	-	-	(36,000)
出售	-	(1,762)	(3,908)	(5,6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000	31,412	33,280	726,69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8,610	28,689	57,299
是年度折舊	-	1,093	3,433	4,526
出售	-	(1,256)	(3,908)	(5,1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47	28,214	56,6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000	2,965	5,066	670,0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00	3,553	6,023	551,576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固定資產—集團(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22,000	18,000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640,000	524,000
	662,000	542,00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盈餘港幣52,758,000元及港幣102,694,000元已分別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入賬。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屆滿期	概約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 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2049	107,400平方呎	100%
彩星工業大廈 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2047	317,100平方呎	100%

十四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702	10,702
減：減值虧損準備	(7,525)	(7,525)
	3,177	3,177
附屬公司欠款(已扣除準備)	921,401	1,175,586
欠附屬公司款項	(3,781)	(200,767)
	920,797	977,996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或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無訂定還款期限及免息，惟附屬公司欠款其中港幣418,5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7,852,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要價年利率(「要價利率」)加1.25厘計算利息(二零零三年：要價利率加1厘)。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 及運作地區
直接控股：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 香港
間接控股：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提供服務 — 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Bourg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彩星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管理 — 香港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 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玩具發展、市場 推廣及分銷 — 美國

上表所列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十五 聯營公司投資—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7,768	19,515
應佔商譽	6,764	8,117
	24,532	27,632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10,999	11,999
	35,531	39,63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078	18,07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Nippon Toys Limited (「NTL」)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及娃娃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NTL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以代理身份物色及採購製成品如玩具、精品、推廣贈品、獎品及禮品等。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投資—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	35,319	—
流動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	4,640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590	68,166
非上市掛牌股本基金	95,295	43,321
債務證券，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176	5,207
	186,701	116,694
	222,020	116,694

十七 存貨—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中，港幣3,59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66,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二零零三年：99.8%)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除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十九 銀行貸款—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2,964	133,123
第二年內	2,964	16,945
第三至五年內	8,892	55,776
五年後	17,011	100,068
	31,831	305,91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9,500	24,911
	51,331	330,823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22,464)	(158,034)
	28,867	172,7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39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11,000,000元)，其中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3,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總額港幣64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銀行結餘港幣49,000,000元，其他投資港幣112,000,000元及投資物業港幣542,000,000元)作抵押。

二十 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二零零三年：73.0%)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36.6%(二零零三年：24.0%)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 遞延稅項—集團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35%及7.57%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243	11,007
從損益賬(抵免)／扣除	(64,415)	3,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72)	14,243

年內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51	13,018
從損益賬扣除	977	2,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8	15,251

遞延稅務資產	稅務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8)	(2,011)
從損益賬(抵免)／扣除	(65,392)	1,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0)	(1,008)

倘法例賦予權利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利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遞延稅務資產可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為作出適當抵銷後之數額，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	(65,948)	-
遞延稅務負債	15,776	14,243
	(50,172)	14,2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涉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二零零三年：港幣25,295,000元）及未抵銷稅務虧損（二零零三年：港幣99,835,000元）之未入賬遞延稅務資產。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資產包括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之款額港幣56,806,00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負債預期可於十二個月以後結清。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0,867,810	121,087
發行股份	130,000,000	13,000
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190,364,030	19,036
行使購股特權	15,186,000	1,51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6,417,840	154,642
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附註(i))	11,099,771	1,110
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附註(ii))	62,162	6
行使購股特權 (附註(iii))	5,933,000	5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512,773	156,351

附註：

- (i) 該等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30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346,100份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已註銷。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311,831,475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1.42元(可予調整)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11,769,313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iii)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分別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每位購股特權持有人已就其獲授之每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按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尚未行使購股特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年初	46,224	51,653
授出 (附註(甲))	26,582	13,772
行使 (附註(乙))	(5,933)	(15,186)
註銷	(1,012)	(4,015)
年底 (附註(丙))	65,861	46,224

附註：

- (甲) 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360元及港幣1.240元（二零零三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550元）獲授予購股特權，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於購股特權授出前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330元及港幣1.250元。於年內就授出購股特權而收取之代價為港幣88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13元）。
- (乙) 該等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每股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行使價被行使（二零零三年：港幣0.199元至港幣0.626元）。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 股本(續)

(丙) 於年底時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詳情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既得之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0.532	529	529	529	5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529	529	529	52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0.434	660	660	660	66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551	551	551	44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1,024	1,024	819	614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3,450	4,200	2,150	1,6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1,200	1,200	600	3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1,200	-	300	-
		9,143	8,693	6,138	4,67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0.532	1,729	2,619	1,729	2,61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513	963	513	96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1,395	1,580	1,395	1,114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2,866	4,158	1,402	1,11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294	8,163	8,163	6,122	4,898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7,424	8,977	4,393	2,757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9,548	11,071	3,770	1,957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14,080	-	3,520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1.240	11,000	-	2,750	-
		56,718	37,531	25,594	15,423
		65,861	46,224	31,732	20,096

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二零零三年：無)。

二十三 儲備金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697	582	451,448	562,727
年度溢利	-	-	43,015	43,015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	-	(13,083)	(13,083)
發行股份	236,950	-	-	236,950
發行股份費用	(4,263)	-	-	(4,2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84	582	481,380	825,34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3,384	582	481,380	825,346
年度虧損	-	-	(1,918)	(1,918)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31,183)	(31,183)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31,236)	(31,236)
發行股份	3,887	-	-	3,8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271	582	417,043	764,896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港幣349,127,000元中，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時與一間當時之同集團附屬公司合併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港幣1,856,000元。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5,606	86,756
利息收入	(3,155)	(2,62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81	9,34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3,269)	(1,284)
折舊	4,526	6,569
商譽攤銷	969	96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52,758)	49,3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6	1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3,845)	(20,5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3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44)	(3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89,083	128,070
存貨之增加	(7,628)	(7,066)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賬項之增加	(73,480)	(140,10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1,938	99,641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9,913	80,543

(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839	471,457
減：作為銀行授信額抵押品之存款(附註十九)	-	(48,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839	422,852

(丙)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6,000
其他負債減資產	(211)
股東貸款	(24,408)
出售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11,38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9,000)
轉讓之股東貸款	24,408
出售所得收益	10,834
現金代價總額	37,623

二十五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約港幣39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44,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5,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

賬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 承擔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470	4,695
第二至第五年內	15,990	5,256
	33,460	9,9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二十七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甲)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20	9,961
第二至第五年內	29,333	15,058
五年後	2,831	2,005
	42,584	27,024

本集團訂有不可註銷分租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分租租金為港幣6,62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009,000元)。

(乙)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853	24,01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500	17,344
	31,353	41,358

二十八 美元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二十九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